公司代码:688733　　公司简称:壹石通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壹石通	688733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邵鑫	陈婷
电话	(86-552)8220958	(86-552)8220958
办公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怀远经济开发区金河路10号	安徽省蚌埠市怀远经济开发区金河路10号
电子信箱	IR@estonegroup.com	IR@estonegroup.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32,132.66	322,396.43	3.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6,514.07	220,220.58	-1.6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7,160.40	23,917.62	13.52
利润总额	-2,714.28	540.58	-602.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8.16	582.74	-399.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47.62	-809.15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4.85	-7,977.9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0	0.26	减少1.0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3	-4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3	-4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78	8.08	增加3.7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61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蒋学鑫	境内自然人	20.40	40,769,675	0	0	无
合肥国科新能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能源汽车科技创新(合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00	9,988,759	0	0	无
王冠姬	境内自然人	4.26	8,517,712	0	0	无
怀远新创投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75	5,494,755	0	0	无
杨永欣	境内自然人	2.57	5,124,900	0	0	无
陈炳宪	境内自然人	2.18	4,365,000	0	0	质押 4,300,000
朱树芳	境内自然人	1.73	3,530,200	0	0	无
王同成	境内自然人	1.40	2,801,012	0	0	无
刘永开	境内自然人	1.19	2,380,080	0	0	无
柳刚	境内自然人	1.19	2,380,000	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蒋学鑫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21.3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王冠姬与蒋学鑫为夫妻关系,蒋学鑫、王冠姬夫妇通过直接及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27.41%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怀远新创投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蒋学鑫间接控制的企业,持有公司2.75%的股份,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5-034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就公司拟实施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征求职工代表意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决议通过如下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调动广大职工“以人为本”、“以贡献者为荣”的文化理念,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意见,不存在摊售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同意并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5-036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线上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监事会主席张利利先生提议召开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取消监事会设置,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的审计委员会行使,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取消监事会相关议案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及监事应当继续遵守《公司章程》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监事会的职责。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及监事应当继续遵守《公司章程》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监事会的职责。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使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现金管理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该事项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摊销